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7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9月1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 至 2019年9月1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备注:

1.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4)、《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6)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0日–15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4. 本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 刘渝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人民币562.20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6,214万元(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448.38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2019年9月10日,青岛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开立530.5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562.2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562.2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青岛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 年6月30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541,201,583.15元、总负债为56,231,710.5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56,231,710.59元、净资产为1,484,969,872.56元、净利润为9,306,652.63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

质押物情况:本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62.20万元,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62.2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6,21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448.38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7,226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7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7.8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6.1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4,029.92万元,负债总额为45,631.35万元,净资产为138,398.56万元,营业收入为152,016.05万元,利润总额为8,525.60万元,净利润为6,375.01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9,640.05万元,负债总额为52,224.96万元,净资产为137,415.09万元,营业收入为76,494.35万元,利润总额为2,135.08万元,净利润为1,600.13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7,226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656.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编号:临2019-06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可能造成产能不足,并影响相关产品销售。

2、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3、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4、截止目前,公司偿还所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尚有担保余额6,202.00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

5、截止目前,2018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安排发放。公司将在资金充分准备后另行安排权益分派事项,相关进展将及时公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相关重大事项的问询函》、《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已进行披露。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所涉事项正在进行核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进行公告,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文臣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信息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以及待核实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待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披露。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函件通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基投资于2019年9月9日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二、其他说明

1、中基投资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定受理,中基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基投资共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43%,倘若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佛仲金字第266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陈运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1)基于查明的事实,仲裁庭认为:

①、关于本会对本案的仲裁管辖权

本案《借款合同》第九条约定,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争议由佛山仲裁委员会管辖。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案所涉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本会对本案依法具有仲裁管辖权。

②、关于本案《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案《借款合同》中涉及的借贷法律关系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陈礼豪的真实意思表达,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申请人已经实际借出款项,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陈礼豪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关于被申请人陈礼豪应向申请人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被申请人陈礼豪应向申请人偿付的借款利息为:以人民币13,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4年4月2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2,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4年5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2,9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4年6月2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6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4年6月25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1,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5年1月3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1,6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8年5月1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④关于被申请人欧浦公司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申请人欧浦公司无需就被申请人陈礼豪在本案《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本案仲裁受理费的承担

依据本案纠纷产生的原因及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得到仲裁庭支持的比例,本案仲裁受理费人民币114,850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4,970元,被申请人陈礼豪承担人民币99,880元。

(2)佛山仲裁委员会已出具仲裁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①、被申请人陈礼豪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陈运涛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1,600,000元。

②、被申请人陈礼豪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陈运涛偿还借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13,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4年4月2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2,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4年5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2,9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4年6月2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6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4年6月25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1,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5年1月3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1,6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9%自2018年5月1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③驳回申请人陈运涛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受理费人民币114,850元,由申请人陈运涛承担人民币14,970元,被申请人陈礼豪承担人民币99,880元。因申请人陈运涛已预交全部仲裁受理费,故被申请人陈礼豪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将人民币99,880元迳付申请人陈运涛,本会不另作收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以现在情况,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本次仲裁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将对公司的同类别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定书》(2018)佛仲金字第266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9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市场和投资者都比较关注,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努力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推动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努力解决公司债务问题,为后续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6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接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的通知,获悉科力远集团和钟发平先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科力远集团将其质押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200,000股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为2018年9月3日和2019年6月18日双方开展的股权质押(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6日和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和2019-0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钟发平先生将其质押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7,400,000股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为2018年2月9日、2018年6月25日和2019年9月3日双方开展的股权质押(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6月27日和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40、2019-0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2、股东股权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方式	股票类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科力远集团	是	5,200,000	场外质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9年9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
科力远集团	是	8,000,000	场外质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9年9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佛山市通助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99%
科力远集团	是	10,000,000	场外质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9年9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4%
钟发平